

淮南市投资促进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南市投资促进局网站(<https://tzcjj.huainan.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市投资促进局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文件要求,不断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拓宽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着力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水平。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44 条。

（一）主动公开

市投资促进局围绕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在网站主动公开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5 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7 条，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6 条，公开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12 条，公开“六稳”“六保”工作情况 20 条，公开“双招双引”工作情况 15 条，回应关切 11 条，监督保障 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持续优化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手续，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2023 年，我局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赌博暗链、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经清理，2023 年无以本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守信息发布“三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利用网站集约化平台，按要求做好各类栏目信息发布工作，不断加强本单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栏目的审核发布，做好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网站技术值守管理，严防安全、泄密、无效链接等问题。

（五）监督保障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多次组织专题会议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调度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情况，压实各科室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针对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自觉接受社会评议，进一步落实各部门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2023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失职失责而发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所提升，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策解读、数据解读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信息公开速度还需进一步加快。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提升，一是加强政策解读。运用文字、图解、动画视频等多元化方式解读，切实增强解读效果。在发文过程中同步对解读材料进行审核，确保重要政策文件配套解读材料。二是加大公开力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推进重大决策和政策文件公开，针对社会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招商引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工作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